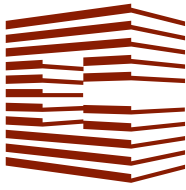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能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仍在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要求收集及核對其附屬公司之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過程，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程序所需資料及文件。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間表內刊發其年度業績，則只要有能獲得的財務業績，須公佈其根據相關資料編製的業績，即使該財務業績尚未與核數師協定。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不合適，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

### **推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籍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告的進一步公告。

###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峰先生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